

易大象集詮

3

0

易大象集詮自敘

圖書館藏

景逸先生曰。年來此身在易中。如魚在水。此易在身中。如春風在木。如月照於天。俯察於地。近取諸身。遠取諸物。無適而非易也。人能潛心觀察。則風雨雷霆。莫非至教。山川草木。皆我座銘。況數聖繼作。遺訓具存。可以俟百世而不惑。吾國寶貴之書。又孰有過於易者乎。易以兩畫包羅天地萬物。天下之言易簡。孰有易簡過於此者乎。祖龍之所未燒。古之書完而可信者。孰有過於此者乎。有幹有枝。分條共貫。首尾次第。脈絡井然。又孰有過於此書者乎。余夙探經源。茫茫無畔岸。望洋向若者久矣。晚值亂離。飽更世故。驗之天道。參之人事。覺大易取象。不爲苟設。亦非牽合。乃喟然嘆曰。聖人以易訓人。乃自然顯著之象。非艱深附會之辭。人奈何舍此而叩虛求異乎。所謂大象者。

。伏羲所作之卦圖也。大象之傳。則孔子所作以總解一卦之象者也。周易折中曰。彖辭、象辭之傳。專釋文周之書。大象之傳。則所以示人讀伏羲之易之凡也。因獨取大象傳文。洗心靜讀。參以諸家之說。覺稍有領會。乃集爲一篇。以備循省。庶幾因此以窺易理於萬一云爾。壬申夏五月八日。高拱元。

跋

蕙石世丈，與余家締交，凡三世矣。聞諸先父言，其尊人日亭先生，與先太叔祖星村公，及先祖霞谷公，最善，時相過從，每歸，輒語諸兒曰：『看高家昆季，何等劬學！』邇時世丈猶髫齡耳，已爲先輩所器重者如此。中年以後，世丈對於邑中沙田情形，至爲熟悉，先父弼宸公，每以沙田事就商，交尤密。光緒末葉，余又與其哲嗣西屏，同學於李韻濤茂才之門，至是遂四世締交矣。民十一年，先父在滬棄養，世丈輓以聯，有四世締交，追念昔遊之句，蓋紀實也。世丈學貫中西，道參天人，生平治易，尤有心得，於十年前，著有易大象集詮一卷，稿凡五易，都三萬餘言。昨日者，詔余曰：『此書幾經搜集，具體而微，子盍爲我傳之。』余曰：『唯』。夫易，豈易言哉？子曰：『加我數年，五十

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『顧坊間之書，關於易著者，浩如煙海，吾人治易，何從一一取而遍讀之？今世丈所著易大象集詮一書，精引繁博，提要鉤元，學者讀此，其於易經門徑，必思過半，斷無扞隔不入之弊。今夏，特將是書，代爲付梓，時逾一月，始告出版。初由余與楊君冠璧及鄭君啓中三人，分任校對，並曾與世丈約定，最後之稿，請其親自核定，以免魯魚亥豕之譏，詎料書未印成，而世丈已遽歸道山，竟不及見是書出版，令人思之撫然，然此鉅著，終得與世人相見，斯則吾人不幸中之幸也歟？是爲跋。

世姪張英雲端午日於上海

凡例

一每卦書眉所標爻例等。悉依虞氏易義。以便講虞學者。一覽而知其大略。又卦變見於上下經者。據朱子本義所釋。只訟、泰、否、隨、蠱、噬嗑、賁、无妄、大畜、咸、恆、晉、睽、蹇、解、升、鼎、漸、渙、十九卦。今並標書眉。以見其概。

一大象所稱君子先王等。虞氏皆有所指。茲悉從李氏易傳所收編入。一編中凡合論之二卦。除八純卦爲旁通卦外。餘皆兩純卦上下易位之卦。如坎下坤上爲師。坤下坎上爲比。同用坤坎。而上下易位。取象便不同也。若既濟未濟兩卦爲坎離上下易位。亦彼此旁通。則六十四卦中所獨也。一注中有兩說相反者。亦並存之。俟讀者以所見去取。

一康熙御纂周易折中。論六十四卦之主。與虞義多合。今分錄各卦之後。便省覽也。

一注中有直稱鄭氏、荀氏、虞氏、王氏、干氏、孔氏者。鄭康成、荀明、虞仲翔、王輔嗣、干令升、孔仲達也。

易大象集詮卷上

嶺南高拱元晦叔遺著

純陽卦與
坤旁通

乾三三

乾上

天行健。君子以自彊不息。

虞氏翻曰。君子謂三。

楊氏時曰。乾之九三。獨言君子。蓋九三人之位也。履正居中。在此一爻。紫虞氏易義。以九三爲君子位。

乾健故彊。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。故自彊不息。

老子曰。自勝者彊。

案虞氏注易。屢引道德經。以其有契於易之旨也。夫自勝云者。克己之謂也。非有乾德之健。其孰能之。

孔氏穎達曰。健是乾之訓也。順者坤之訓也。坤則云地勢坤。此不言天行乾。而言健者。劉表云。詳其名也。然則天是體名。乾則用名。健是其訓。三者並見。最爲詳悉。

朱子曰。一日一周。而明日又一周。若重複之象。非至健不能也。

。君子法之。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。則自彊而不息矣。紫天人理欲之界。

聖賢所履辨也。於此不辨，則雖有善行。或不免爲偽飾之小人。而不得爲君子。故本義首於此發之。

胡氏方曰。此象足以統衆象。君子用此象。足以統用衆象。信稱

衆詞冠首之文也。以用也。用象之道於其身也。業作易本爲立教。非空說易道。不與人事

相關。大象每卦必言君子或先王等以此。

周易折中引吳氏曰。性之言云。既濟曰。終止則亂。未濟曰。无攸利。不續終。蓋事之既濟而生亂。與未濟而无終者。皆一念之怠爲之。君子是以貴自強不息。案此則自強不息之一語。實貫全經。孔門傳授心法至要之訓也。

坤

坤上坤下地勢坤。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虞氏曰。勢。力也。君子謂乾。伏乾陽爲德。動在坤下。君子之德

車。故厚德載物。老子曰。勝人者有力也。

案老子云。勝人者有力。自勝者強。虞氏引此二語。以明乾

之自強不息。是能自勝者也。坤之厚德載物。是能勝人者也。故以剛健自勝者乾道也。以柔弱勝人者坤道也。

王氏弼曰。地形不順。其勢順。

案地形不方其道方。說見大戴禮記天圓篇。義亦猶此。天地之健順。以理不以。何

虞氏安曰。天體不健。能行之德健也。猶如地體不順。承弱之勢順也。

合論乾坤二卦

王氏曰。天也者。形之名也。健也者。用形者也。

地也者。形之名也。坤也者。用地者也。

孔氏曰。見此剛理。則擬諸乾之形容。見此柔理。則擬諸坤之形

容（繫辭疏）。

胡氏曰。學者須學天地。而天地在易。則學天地者。學易而已。

學易有要。學乾坤而已。學乾坤有要。學易簡而已。

案易簡卽健順也。

案繫辭曰。乾以易知。坤以簡能。

周易折中云。心一而不二。故易也。事順而無爲。故簡也。易則易

知。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。簡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。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。可大則賢人之業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夫惟至誠無息則可久。博厚載物則可大。中庸之言。與繫辭互相發明。而包於自彊不息厚德載物二語之中。聖經賢傳。千言萬語。只是教人朝乾夕惕敬直義方。乾坤二卦。已備發蘊奧。大象二語。又其總括也。

樂天知命。無時而不樂乾道也。安土敦仁。無處而不安坤道也。敬聖人效天法地。

易經一書。教人審時度勢。乾言天行。坤言地勢。已括全書之秘要。孟子云。齊人有言曰。雖有智慧。不如乘勢。雖有鎡基。不如待時。夫能審時。乃知待時。能度勢。乃善乘勢。何謂時。觀

坎二之初
與鼎旁通

李氏道平
周易集解
纂疏云以
四陰二陽
之例則當
自臨觀來
者乾由離
入坎合坤
生震故坎
屯之初成
屯也

於天行可識已。何謂勢。觀於地勢可識已。寒暑非其時不退。至其時不得不退。天行然也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。其行不可留。地勢然也。

屯三三

震下

雲雷屯。君子以經綸。

綸。鄭氏作論。又。荀氏作論。音綸。

鄭氏玄曰。謂論譔詩書禮樂。施政事。

荀氏爽曰。屯難之代。萬事失正。經者常也。論者理也。君子以經綸不失常道也。案當屯難之世。隱居以求其志。行義以達其道。惟伊尹太公之徒足以當之。

案雷動於下。雲興於上。而雨未降。屯之象也。君子處屯難之世。不失常道。論譔詩書禮樂。設施政事。以濟時艱也。君子虞氏解本卦六三云。君子謂陽已正位。蓋屯爲十二月卦。三動反正。成既濟定。定難之君子也。又案四陰二陽之例。卦當自臨觀來。

艮三之二
與革旁通
此與屯同
創艮三陽
之二互震
伏巽震剛
接巽柔乾
坤交也

而虞云自坎來者。以坎二之初成屯。三動則成既濟也。

蒙

艮上

山下出泉。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虞氏曰。艮爲山。震爲出。坎泉流出。故山下出泉。君子謂二。
謂柔二以陽剛居中也。艮爲果。震爲行。育養也。二至上有頤養象。故以果行育德也。

真氏德秀曰。君子觀蒙之象。果其行如水之必行。育其德如水之有本。

蔡氏清曰。果行育德。是內外動靜交相養蒙之道。養蒙之道。不外乎此。

案內爲泉而動。外爲山而靜。故內外動靜交相養。

需

乾下

坎上雲上於天。需。君子以飲食宴樂。

宋氏衷曰。雲上於天。須時而降也。

虞氏曰。君子謂乾。坎水兌口。水流入口爲飲。二失位。變體噬

嗑爲食。故以飲食。陽在內稱宴。大壯業需爲四陽二陰之卦。自大壯來。大壯四之五也。震爲

樂。故宴樂也。

程子曰。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爲雨之象。懷其道德。安以待時。

飲食以養其氣體。宴樂以和其心志。所謂居易以俟命也。

胡氏方曰。凡事有相連而未到之分。皆是前境事之當需者。謂此
事有與之相連而未至之境。更有所謂既爲此事。又爲速未至之境
使至之事。飲食燕樂者。但爲此事畢。則無爲而休閒也。

案水氣上升於天爲雲。故需不言水而言雲也。

訟三三

坎下
乾上

天與水違行。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遯三之二
與明夷旁
通

本義卦變
同

荀氏曰。天自西轉。水自東流。上下違行。成訟之象也。

虞氏曰。君子謂乾三。

業二陰四陽之例。訟自遯來。遯艮三降居二。艮三自乾來也。

程子曰。絕訟端於事之始。則訟无由生矣。謀始之義廣矣。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。

林氏希元曰。訟不興於訟之日。而興於作事之始。作事不豫謀。此訟端之所由起也。故君子於其始而謀之。看事理有無違礙。人情有無違拂。終久有無禍患。凡其事之不善而可以致訟者。皆杜絕之而不爲。則訟端無自起矣。

胡氏方曰。訟不可不弭者也。故有訟卽有弭訟之理連之而見。

合論需訟二卦

業水氣蒸而上升爲雲。需坎上乾下。故曰雲上於

天。天行而上。水行而下。其行相違。訟乾上坎下。故曰天與水

比九五下
之二與同
人旁通
案一陽
之卦自
剝來依
例當云
剝上之
二然虞
無一陽
一陰自
剝復央
始之例
故準比
卦師二
上之五
此當云
比五下
之二也

違行。

師

坤下

地中有水。師。君子以容民畜衆。

陸氏績曰。坎在坤內。故曰地中有水。師衆也。坤中衆者莫過於水。案全地球面積陸居四分之三。水居四分之三。

虞氏曰。君子謂二。

朱子曰。水不外於地。兵不外於民。故能養民。則可以得衆矣。陳氏琛曰。地中有水。猶民中有兵。非師之象乎。君子觀師之象。必容保其民。必畜其兵衆焉。蓋田以民分。兵以賦出。故當無事之時。必制田里。教樹畜。使比閭族黨州鄉之民。無不各得其養。民既有養。則所謂伍兩卒旅軍師之衆。以爲他日折衝禦侮之用者。皆畜於此矣。苟平時誨之無其方。則緩急誰復爲之用哉。

案孫子曰。夫兵形象水。水之形。避高而趨下。兵之期。避實而擊虛。水因地而制流。兵因敵而制勝。故兵無常勢。水無常形。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。觀此知地中有水之象其涵義廣矣。

師六五云。田有禽。利執言。无咎。王氏注曰。處師之時。柔得尊位。陰不先唱。柔不犯物。犯而後應。往必得直。故田有禽也。物先犯己。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。按坤道至柔。後而不先。坎爲水。老子曰。天下莫柔弱於水。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。此師之所以取象於坤坎也。王氏之言。深得聖人不得已而用兵之意。

子夏傳曰。地得水而柔。水得地而流。比之象也。

比

坤下坎上

地上有水。比。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。

何氏晏曰。水性潤下。今在地上。更相浸潤。比之義也。

虞氏曰。先王謂五。初陽已。復震。爲建爲諸侯。謂師互震也。蜀氏才云。此本師卦也。虞

氏云。師二上之五。案虞無一陽一陰自剝復夾姤之例。故謂師二上之五而成比也。坤爲萬國爲腹。坎爲心。腹心親

比。故以建萬國親諸侯。詩曰。公侯腹心。是其義也。

師二上之
五與大有
旁通